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独立董事罗仲伟先生、刘焯松先生、姜付秀先生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到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罗仲伟先生、刘焯松先生、姜付秀先生已任期届满，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起，罗仲伟先生、刘焯松先生、姜付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鉴于罗仲伟先生、刘焯松先生、姜付秀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指导意见》《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仲伟先生、刘焯松先生、姜付秀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三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罗仲伟先生、刘焯松先生、姜付秀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